

問與答：聖經中說到“長子的名分”，是怎麼回事？還有，請一併說明“舊約”和“新約”是甚麼意思？

## 長子的名分

“長子的名分”(Birthright)，是說家中的長子，享有的特權。

聖經的文化背景，是與我們今天不同的地區，時間上也相差數千年，自然有些難以了解的地方。

在舊約時代，希伯來家庭中“長子的名分”，是在父親分家業時，長子通常繼承雙份的權利，也統理裁決事務，並領導祭祀；父親去世後，長子有義務奉養母親，並負責照顧未婚姊妹。當長子忤逆父親，或違背神的時候，這特權可能失去。如：以掃貪食物，輕易出賣長子的名分，失去了父親的祝福(創二五:29-34 來一二:16,17)。又如：流便悉於庶母(創三五:22 四九:4)，長子的雙份家業歸於約瑟(代上五:1)；君王的位分歸於猶大(代上五:2)；祭司的職分歸於利未。

新約時代，猶太人在羅馬統治下，民事仍依他們自己的律法。因此，有人來見耶穌，希望主給他更有利的判決(路一二:13)。依那時通行的羅馬法，如果人死沒有留下遺囑，財產歸於孀妻及兒女。

基督徒藉著聖靈重生，因信罪得赦免，成為神的兒女，“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；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”(羅八:15-17)這是何等的恩惠!

另一個，是較大的問題，在此只能簡單說明。

“約”(Covenant)這個字，聖經兼用於人與人，神與人之間的約定。

人的立約。如：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立友好條約(創二一:22-32)，互不侵犯。大衛與約拿單的盟約，是友愛與忠誠的模楷(撒上一八:3 二 0:8 二三:18)。也用於婚約(箴二:16,17)。猶大的大祭司與護衛兵領袖們立約舉事，共同恢復王室(王下一一:4)。在進入迦南之後，以色列人受欺騙與

基遍族立約(書九:)。以色列王所羅門，與推羅王希蘭，訂立國際貿易契約(王上五:2-6)。

神與人立約。

一.最早的是伊甸園之約：神吩咐人修理看守，可以隨意吃園中樹上的果子，只是禁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(創二:15-17)；人違約犯罪，被逐出樂園。

二.人犯罪，遭致神以洪水滅世，挪亞一家八口得救；洪水後，神與挪亞立虹約，不再以洪水滅世(創九:8-17)。

三.神與亞伯蘭立約，應許他的後裔承受迦南地(創一五:7-21)。

四.割禮之約。神立亞伯拉罕為多國之父，應許賜福他的後裔(創一七:1-21)。

五.西乃之約。頒布誡命(出二〇:1-17 申五:1-21)。

六.大衛之約。應許建立他的王國，並其後裔永遠坐王位(撒下七:8-16)，預言基督的國。

七.新約。耶穌基督以祂自己寶血立約，使人的罪得赦(路二二:20)。這是最大的恩典之約。

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。信實的神永不背約。人常失信背約；但神的信實不變。聖經說：

主指責祂的百姓[指著前約的缺欠]說：“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，另立新約：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；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”主又說：“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，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；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說：‘你該認識主’。因為，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”(來八:8-12 參耶三一:31-34)

這“新約”，是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所立的約，使信祂的人罪得赦免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有聖靈內住，與舊約下的人有所不同，能夠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。盼望你接受祂。（文中盱）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